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且基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所有担保均严格执行了相关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本次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符合谨慎性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资产核销后，使财务数据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三、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饶育蕾：_____

姚玉伦：_____

王义高：_____

唐国平：_____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